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327號

債 權 人 多配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右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郭建宏、郭庭霖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本件是否請求債務人郭庭霖連帶給付？如是，並請具狀更正之。如否，則請具狀撤回對債務人郭庭霖之請求。

(三)請於事實及理由載明本件連帶保證人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